

大乘起信論講記

(十)

敏智法師講
大成居士筆錄

丁二 生滅心因緣

戊初、藏心爲諸識依

「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所謂衆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」。以上講心生滅法，如何生起？一定有因有緣，此節細詳說此一道理。我們所講「所謂衆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」，是根據梁譯的起信論的原文，與唐譯文句不同，唐譯文「依心、意識轉故」，少一「意」字，在唯識中對於「心」字，有四種解釋：

一、肉團心——屬肉體很平常。即根身道理。

二、緣慮心——緣（對境言）慮乃「向思」，通八識。

三、集起心——能積集一切法種子生現行故。

四、眞實心——即眞如，白淨識，第九識。

第一，肉團心屬於肉體，就是根身道理，爲識所變色，實爲色法並非心法。此心極爲平常。第二緣慮心。「緣」乃對境而言，心爲能緣，境爲所緣。「慮」者「向思」，這個道理，通於眼等前六識。與末那及第八心王並各心所法，向所緣境，有所思慮，故曰緣慮心。就是八識有向所緣境思慮的道理。緣慮心不止一個，凡八識都有。對境思慮而起分別。三、集起心。就是集聚一切法，而生起，現行在第八阿賴耶識中最顯明。此心能集一切善惡種子，藏於第八阿賴耶識中，是爲集起心。第四、眞實心，就是眞如。在楞伽經上稱爲白淨識，又稱第九識。此心爲每個人所有，但爲無明妄想蓋覆，不能顯現出來。其次講「意」，意亦有四種如下：

一、能緣慮心——前滅後生自類引續而不斷者通八識

二、恆審思量意：爲第七識所獨有。
三、染污意：第七末那識四煩惱曰：我見、我慢、我愛、我痴。

四、清淨意：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。

「意」即第七末那識。第一曰能緣慮心，此心前滅後生，能緣能慮，自類相續而不斷，是名爲「意」，通於八識心王。第二、恆審思量。第七末那識，恆常審第八阿賴耶識爲我，思量第八阿賴耶識，以第八阿賴耶爲恆審思量所緣境。恆審思量爲第七末那識所獨有。第六識審而不恆，第八識恆而不審，前五識既不恆又不審。第三曰染污意。第七末那有四煩惱，即我見，我慢，我愛，我痴。四大煩惱與七末那相應，於是第七末那即成爲染污。故曰染污意，雖然染污，但無記性。第四清淨意。八識轉爲四智時，第七末那識即轉成平等性智。未轉之前有四大煩惱，轉了之後即變成平等，無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相，平平等等，是爲清淨。以上是講「意」上四種。

「識」亦有四種解釋：

一、了別識：明了分別通八識心王及諸心數

二、了別事境：偏前六識，六塵境。

三、計所執相：第六識

四、白淨識：通於八識轉八識成四智，清淨智。

一、了別識，識有了別作用。此一名詞，通雜染八識。及識心數。第二了別事境，境即六塵境，此識了別色聲香味觸法，乃偏對前六識而言。第三，計所執相。第六識生起緣境時，執種種相，認爲實有，而計所執。第四、白淨識，通於八識，轉八識成四智，八識完全轉成智，就成爲清淨識。心、意、識、三名字的

解釋如此。

生滅因緣，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「轉」。所謂轉者，即轉起之意，依心有生依心，依意有意識及前五識轉生。如此生起，就是本末依生。此說乃就豎的而論。由心生起意，由心意而生起前六識。由本而至末，故曰本末依生，此乃豎論。在唯識而言，本來應為平等相依而生。乃是橫論。因唯識論者對於起信論有所指摘，但是楞伽經上就講先有心而後有意，而後有意識生起。

眾生是依心意、意、意識而生起來，在成唯識論上，曾說「由假說我法，由種種相轉」。眾生者何？眾生代表六道。眾生由因緣異熟果假現而說有「我」，「我」即眾生。至於法，也是由假有業而有宇宙山河大地生起來。「彼依識所變」，意即我相，眾生相，一切山河大地，同是因識而轉變。又曰：「此能變唯三」。異熟識即大乘起信論中之「心」。「意」即思量識，了別境識，就是「意識」，所謂生滅因緣，就是有此有彼之意，有此則有彼相依而起。有心就有意，有心意而有意識，即此生滅因緣。依心、意、意識，而轉變一切生滅法。一切生滅法就是這樣生起。

「此義云何？以依阿賴耶識，說有無明。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」

「此節所講為五意，阿賴耶識含藏一切種子，無明種子，也含在第八阿賴耶識之中。善業惡業，一切心法，所有種子皆含其中。「依阿賴耶識」，而起無明，以至不覺。由不覺就生出識的自體，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」。三細之中，第一為無明業相，第二曰能見相，第三曰境界相，即所謂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。因此生生滅滅，滅滅生生，前念滅後念生，相續不斷。這就是「意」。「意」即不斷之意。

「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」。

「意」更有五種。一者「業識」，仍指第八阿黎耶識，因阿黎耶識中，含有業種。有業種就是無明力量，使心不覺動起來。第八阿黎耶識有無明種子，為第七末那識作增上緣，使第七末那識從第八阿黎耶識中生起來。換言之，就是有了第八識才顯出第

七末那識來，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」，由無明而心動。

「二者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」。

由識的自體生起之後，於是能見。識有了了別作用，有了識體轉變之後，因為心動，就有能見的相生起來。也可以說緣慮生起。

「三者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」。

所謂「現識」就是從識上現出一切境界，山河大地統由此而有。山河大地之所以有，是由於能見相。有能見相，就有所見的境界，現起一切境界。雖有能有所，但此理微細得很，就唯識論上講，第八阿黎耶識能現山河大地為頓現的，頓然而現。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，執第八識為我，第七識為能緣，第八識為所緣。第八阿黎耶識執種子，根身、器界。根身即吾人色身，器界即山河大地。以前講過眾生依心，眾生即正報，器界即指依報。一切境界或正報或依報，統由第八阿黎耶識現起來，譬如明鏡現起色像，乃是頓現，第八阿黎耶識現一切境界，也是這樣頓現。因此與色聲香味觸五塵境相應的時候，是立刻頓現，並無先後。因為第七末那與第八阿黎耶識為恆行識，前六識則為「不恆行」識。第七、八恆常生起，不間斷的，但前五、六就有間斷，如眼識在睡眠時即不能起，是為「不恆行」識。「恆行識」一切時常恆生起，無有間斷。

上面所講，業識就是自證份；轉識就是見分；現識可說為相分，總之曰三分。此三分雖有能見、所見，實則能所不分，極為微細。我們從此可見，馬鳴菩薩講煩惱生起，是從細的方面論起，由細而粗。講到斷時，由粗到細。譬如前章講生、住、異、滅，由滅相斷起，最後乃斷生相。今講五意，也是由細的生起，第五相續末後最粗。

「四者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」。

智識分別之意。因第七末那常執第八阿黎為我與顛倒慧相。顛倒慧就是我痴，成為染心，從此有人我相之分。前六識隨第七

識之染而染。如第七識淨，前六識也就隨之而淨。所以說「分別染淨法故。」

「五者名爲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」

第五相續識。吾們知道第七末那識是恆審思量，念念分別，執第八阿黎耶識爲我，念念相續不斷，這就叫作相續識，同時前六識造成善惡業之後，就含藏在第八阿黎耶識之中，所有過去一切善業惡業，第八識能藏得好好的，不會失掉。業就是因，有因就有果。過去造的業，現在要感果，果實成熟，不能更改。

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。」相續識即第七末那識。念念相續，念念不斷。念念審度執第八識爲自我體，因而念念與前六識，作善惡無記業，熏習藏識。第八阿黎耶識受熏以後，能把善惡業種保持不失。要知道造業是因，有因就有果，過去的業因果的道理絲毫不爽。

「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」。果報在佛學上講，有正報、有依報，正報是我們色身，依報是山河大地。現在我們的色身苦樂，都是受到過去所作業的果報成熟感應而來，業因早定，無法更改，要受完這些果報以後才能改變色身。現在造業直至將來業因成熟決定受果。沒有絲毫差錯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所以說無差違報，唯識上講有二因：一同類因；二異類因。同類因非常微弱，不能感果，能感果的是異類因，異類因使同類因感異熟果。同類因是善、惡、無記三種業。異類因是變異而熟，善惡業慢慢轉變，成熟受果。異類因有力能使同類因感受果報。

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」。這是第六識的作用。我們有了色，就不能沒有思想，在人類的思想有時思念過去，有時希望未來，妄想紛飛，奔馳不息，或於現在曾經之事，忽然思念，回想往事，妄念無時停止。

「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」。妄慮即希望心，亦即欲心所。對於未來之事，也在不覺之間生起妄慮，有種種計劃，人生天地間立身處世，不能不有目標，立定目標，加以思考計劃，一步步的

做去，才會成功。成大事立大業之人，必有目標和計劃，這些完全是第六識的作用。第七識執我，第八識保存善惡業，感受果報。第六識造善惡業，相續不斷流轉三界，輪轉諸趣，由過去而現在，由現在而未來，在分別心上分別時間，是有先後不同的。依現在推想已前，經過的事成爲過去；依現在計劃未來，就有了未來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皆有心分別，若離於心，則三世亦無從而建立。

「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」。

一切依正染淨因果均由心所造，有心才有正報依報。三界即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欲界因衆生貪欲心重而稱。色界欲念心少，常在定中，有形相可見，所以稱爲色界。無色界沒有色相，只有精神存在，有精神而無色。小乘不知有第七第八二識，大乘就以無色界證明無色。第七第八識，欲色二界皆有色身，有了色身，如無第八識，則沒有問題。若在無色界如果沒有色身，既無前六識，也無第七第八識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有情衆生怎能存在呢？可是在無色界是有衆生存在，因此證明第六識之外有第七及第八阿黎耶識。三界諸法因緣所生全無實體，一切皆空。有的人說學佛是消極而不是積極，實在學佛並不是消極，而是積極，雖人生空假幻化，或不美滿，六根殘缺，皆由自己，非關他人。諺云：欲知前身因，今身受者是，欲知未來果，今身作者是。由此可知，窮富貴賤，非永遠不變，而苦樂之權，亦不操於他人手中，人生的一切，均可由自己改變，不怨天、不尤人，逆來順受，因由自種，所得果報，又豈可不自受呢。三界虛偽，皆心所作。猶如建屋，先思計劃，然後由則師繪圖，購買材料，積集若干人工，再經過若干時間，要建的屋宇方能建成。這不是一切唯心很好的證明嗎！

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」。既知一切法皆唯心所現，離心就無一法可見。佛教說正報依報，亦是心的作爲，有正報必有依報，依報就是宇宙山河大地和一切法的六塵境界。經云：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法。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，明乎此則唯心觀一切法當可以了然了。

「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」。

有心則有一切法，無心則無一切法，一切法皆從心生。心即妄念，所謂由心生即「妄念而生」。由無明而生妄念，由妄念而生妄境，由妄念生一切法。相反的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法生，無明妄心妄境本是一物，根本虛假，所以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」，而一切法即一切自心，一切自心即一切法。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」。心不能見自己的心。心無心相，視之不見，聽之無聲，有形才可見，無形如何能見？所以一切眾生皆從虛妄念中見一切法，除虛妄念，根本就無一切法可見。

「當知世間一切環境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」。

譬如人生數十寒暑，死了之後，祇有影像留存人間。依佛法論人身固是幻有，虛假不實，但以影像相比，好像生相是真，影相是假。真幻相互為因，由真顯幻，由幻顯真。一切都是虛假湊或的。心量大則煩惱小，心量小則煩惱多。世界上一切法，一切形形色色都是眾生無明妄心所生的妄境。山中植物有棘無棘，人身或香或臭，皆由造業而來。人有無盡妄心，就有無量妄境，一念妄心，即生一妄境。剎那剎那生滅不停，一日之間，何止萬億妄心，萬億妄心生萬億妄境，萬億妄境復生萬億妄心。因此可說一切境界，皆依妄心而得住持，那可以說千真萬確的了。

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」。世上一切法如鏡中所顯之像，馬來顯馬相，牛來顯牛相，而鏡無分別。相非實有，無體可得。有形才有相，相內形現，形即是因，相即是果。眾生造業，亦復如是，由業受形，業就是因，形就是果，有業因必有業果。依此道理如果我們見六根殘缺種種怪相之人，切不可生厭惡心，這都是造業所感。易地而處，他人所受者如轉之於我，則我之心裏又怎能不生種種不能忍受的痛苦呢？一受成形，必業盡方可。否則若業未盡，欲想脫離苦果，那是無法脫離的。有人不知，以為自殺可以了此一生，不知業不盡，終不能脫離這色身苦

果。業繫苦果，定受業盡，才能脫離。自殺既不能擺脫苦果，那麼自殺的人，豈不是天下第一號大愚痴的人。

「唯心虛妄」。虛妄之心生虛妄相，妄心生妄相，妄相生妄心。佛經上說：菩薩畏因，菩薩了知因必受果，不造業因就不受果，眾生相不畏果不畏因，因為眾生愚癡，不知造業受果，直至受苦果時乃生畏懼。業因苦果皆內心現，所以說唯心虛妄。

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」。一切法由心而生，離心則無一切法。因此可說，種種心生，種種法亦隨之而生。「心滅則種種法滅」。反之，欲滅除一切法，應先滅心。法由心起，不滅心就無法滅法。我們從無明造業得此果報身體，要滅果報，應先滅無明，滅了無明就不造業，沒有業就不再生色身，不再有一切境界了。本論告訴我們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，眾生必須注意這個心，因為虛妄心顯種種法，三界虛妄境界都是由心而生。

「復此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。」

上面講依心生意，意即第七識，依心生第七識，第七識執第八識為我，依生意意識。意識或指前六識。或僅指第六識。小乘講六識，用雖有六，體則祇一個，本論是大乘，所以引了本論，再詳細分出第七第八兩識。

「即此相續識」，是指上文五意的相續識，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」。凡夫包括三種凡夫：（一）、不發心的是普通凡夫，既不求二乘也不求菩薩。（二）、發二乘心的凡夫，修聲聞緣覺，未得聖位，也未得果，仍在凡夫位。還有一種（三）是發大乘信修菩薩道的凡夫，也未得聖果未得賢位，在凡夫位。有了第七末那識，及第八阿黎耶識，再從第七第八識上生第六識，執取計着，輾轉加深。（未完待續）

四眾刊物，四眾護持！